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1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因王博董事长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赵立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30人,代表股份791,214,8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941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77,858,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1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7人,代表股份13,355,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29人,代表股份13,360,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790,141,992股同意,922,538股反对,150,279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790,140,292股同意,922,738股反对,151,779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790,156,603股同意,1,030,998股反对,27,208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02,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798%;反对1,030,998股,弃权27,208股。

4、以790,256,944股同意,807,338股反对,150,527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以790,693,923股同意,488,618股反对,32,268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7,408,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40,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014%;反对488,618股,弃权32,268股。

6、以790,288,664股同意,773,518股反对,152,627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9%,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以790,178,363股同意,997,198股反对,39,248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2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427%;反对997,198股,弃权39,248股。

8、以790,582,163股同意,599,238股反对,33,408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28,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50%;反对599,238股,弃权33,408股。

9、以784,693,971股同意,6,492,590股反对,28,248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5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2025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大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442亿元人民币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为公司及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外汇交易额度,以及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项目联合体开立信用证或银行保函。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文件。

10、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以10,201,643股同意,3,130,890股反对,28,4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54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01,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543%;反对3,130,890股,弃权28,400股。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辛修明、张黎群、王世宏、马超英(离任)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熊孟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1%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64.99%被动稀释至63.73%,触及1%,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近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简称 | 宏昌科技 | 股票代码 | 30100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二号楼A110室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5月28日 |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 陆宝宏 | | |
| 住所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国贸街**号**单元**室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5月28日 |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 周慧明 | | |
| 住所 | 浙江金华宾虹路161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5月28日 |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 陆灿 | | |
| 住所 |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路161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5月28日 |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 |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2号楼A109室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5月28日 |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六 |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2号楼A108室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5月28日 |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 权益变动比例(%) | |
|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 | 0.66%(被动稀释) | |
| 陆宝宏 | | 0.29%(被动稀释) | |
| 周慧明 | | 0.19%(被动稀释) | |
| 陆灿 | | 0.04%(被动稀释) | |
|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0.04%(被动稀释) | |
|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0.04%(被动稀释) | |
| 合计 | | 1.26%(被动稀释) | |

注:以上变动类型减少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7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38,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债券代码"123218"。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8日,"宏昌转债"累计转股2,309,878股,公司总股本由118,126,711股增加到120,436,589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64.99%被动稀释至63.73%,触及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 姓名 | 股份性质 | 权益变动前 | | 权益变动后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注①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注② |
|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39,611,964 | 33.88 | 39,611,964 | 33.2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611,964 | 33.88 | 39,611,964 | 33.2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陆宝宏 | 合计持有股份 | 17,279,976 | 14.78 | 17,279,976 | 14.4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319,994 | 3.70 | 4,319,994 | 3.6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959,982 | 11.08 | 12,959,982 | 10.87 |
| 周慧明 | 合计持有股份 | 11,174,436 | 9.56 | 11,174,436 | 9.3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174,436 | 9.56 | 11,174,436 | 9.3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陆灿 | 合计持有股份 | 2,880,024 | 2.46 | 2,880,024 | 2.4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20,006 | 0.62 | 720,006 | 0.6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60,018 | 1.84 | 2,160,018 | 1.82 |
|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2,856,000 | 2.44 | 2,856,000 | 2.4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56,000 | 2.44 | 2,856,000 | 2.4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2,184,000 | 1.87 | 2,184,000 | 1.8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84,000 | 1.87 | 2,184,000 | 1.8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 |
| 合计 | | 75,986,400 | 64.99 | 75,986,400 | 63.73 |

注①:该比例以2025年5月26日剔除回购1,200,000股后的总股本116,926,711股计算;

注②:该比例以2025年5月28日剔除回购1,200,000股后的总股本119,236,589股计算。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临2025-028

#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0 | — | 2025/6/11 | 2025/6/1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38,896,6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722,764.1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0 | — | 2025/6/11 | 2025/6/1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063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54818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5-014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调整挂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扎布耶")100%股权,首轮挂牌价格以备案通过后的评估值19,657.93万元人民币为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白银扎布耶100%股权,首轮挂牌公告期从2024年12月17日开始,由于在首轮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调整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首次挂牌价格的基础上降价10%,并授权管理层依法依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调整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沟通、配合履行尽职调查和审议程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公司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将白银扎布耶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7,692.137万元(降价10%),并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轮公开挂牌转让。本轮挂牌期间为5个工作日,待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相关决策文件,并由其确认该文件的准确性、合规性后,方能确定具体挂牌公告期间,具体挂牌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在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的情况下,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延长期限自第一次挂牌开始之日延期一年。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5-013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5年5月23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调整挂牌价格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0票)

为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拟将白银扎布耶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7,692.137万元(降价10%)并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轮公开挂牌转让。同时授权管理层依法依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调整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沟通、配合履行尽职调查和审议程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系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股东已作出的公开承诺。

2025年5月30日,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CHIANG CHIEN(姜谦)与其一致行动人吕光泉、LIU YIJUN(刘忆军)、LING FUHUA(凌复华)、WU BIAO(吴飚)、ZHOU REN(周仁)、SIAN CHE CYNTHIA CHANG(张先智)、CHANG HSIAO-YUNG(张孝勇)(以下合称"8个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11个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和")、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全")、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龙")、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成")、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旺")、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盛")、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阳")、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盛全")、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盛龙")(以下合称"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与前述8个自然人股东合称"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情况

2014年5月27日,刘忆军、凌复华、张先智、张孝勇、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与姜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2015年4月20日,吕光泉、刘忆军、凌复华、吴飚、周仁、张先智、张孝勇、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与姜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吕光泉、刘忆军、凌复华、吴飚、周仁、张先智、张孝勇、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与姜谦因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权利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遵从姜谦的意见,与姜谦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的有效期至各协议签署方协商一致解除之日止。

2019年12月18日,吕光泉、刘忆军、凌复华、吴飚、周仁、张先智、张孝勇与姜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除姜谦以外的其他自然人将其所持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姜谦行使。

2021年3月30日,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与姜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为姜谦的一致行动人,并约定如下事项:各方就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行使提案、建议、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姜谦保持一致,以姜谦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协议有效期从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发上市后满3年之日,有效期届满后,除非各方协商一致解除该协议,否则协议持续有效。

2021年9月24日,姜谦、刘忆军、凌复华、张先智、张孝勇、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分别出具承诺函,针对一致性行动关系的期限进行明确,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期间内,各方不会要求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

2、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满36个月,上述各方中的相关方经协商一致,于2025年5月30日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协议。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8个自然人股东与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之间、8个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再构成其他一致行动关系,11个员工持股平台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各自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执行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的事项及行使的职权,普通合伙人职权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合伙企业的经营业务、日常管理等。

根据公司《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中持股对象的确定及管理、财产份额的授予、管理、退出及其持有公司股份处分等事项均由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负责决策。

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是公司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由5名委员构成,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需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且作出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通过,单一委员无法控制该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目前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构成及运作稳定。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8个自然人股东各自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单独计算;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25,14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07%。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任意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无法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8个自然人股东及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票状态 |
|---|---|---|---|---|
| 1 | 姜谦 | 2,703,588 | 0.9665% | 流通 |
| 2 | 吕光泉 | 1,095,200 | 0.3915% | 流通 |
| 3 | 刘忆军 | 612,312 | 0.2189% | 流通 |
| 4 | 凌复华 | 558,552 | 0.1997% | 流通 |
| 5 | 吴飚 | 383,320 | 0.1370% | 流通 |
| 6 | 周仁 | 383,320 | 0.1370% | 流通 |
| 7 | 张先智 | 350,464 | 0.1253% | 流通 |
| 8 | 张孝勇 | 388,796 | 0.1390% | 流通 |
| 9 | 芯鑫和 | 3,024,934 | 1.0814% | 流通(其中2,925,843股质押) |
| 10 | 芯鑫全 | 3,023,948 | 1.0810% | 流通(其中2,924,886股质押) |
| 11 | 芯鑫龙 | 3,023,664 | 1.0809% | 流通(其中2,924,612股质押) |
| 12 | 芯鑫成 | 3,023,200 | 1.0808% | 流通(其中2,924,165股质押) |
| 13 | 芯鑫旺 | 3,023,159 | 1.0807% | 流通(其中2,924,126股质押) |
| 14 | 芯鑫盛 | 3,022,150 | 1.0804% | 流通(其中2,923,150股质押) |
| 15 | 芯鑫阳 | 3,018,210 | 1.0790% | 流通(其中2,919,336股质押) |
| 16 | 沈阳盛腾 | 1,724,940 | 0.6166% | 流通 |
| 17 | 沈阳盛旺 | 1,375,352 | 0.4917% | 流通 |
| 18 | 沈阳盛全 | 520,110 | 0.1859% | 流通 |
| 19 | 沈阳盛龙 | 369,849 | 0.1322% | 流通 |
| 合 计 | | 31,625,068 | 11.3056% | /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25,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056%。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上述股东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其中,8个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单独计算;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14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0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的状态发生变化。

3、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

4、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8.9907%,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其股份减持仍遵守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相关减持规定。8个自然人股东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相关减持规定。

5、上述股东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35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8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ST)。

● 公司2024年11月8日从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获悉并向公安机关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因涉嫌集资诈骗,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被立案调查。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华侨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华侨实业所持公司股份6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5.90%,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华侨实业与辽宁璟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华侨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8.15%的34,664,147股进行协议转让。若上述司法拍卖和协议转让事项均完成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华侨实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因资金压力未能按期偿还的借款本金约为379.11万元。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存在需要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

● 除因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未知其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之外,经公司自查及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28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5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但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情况。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近期没有签署重大合同。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9.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3.03万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77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无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取得联系。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4-044号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实业所持有的公司101,664,147股公司股份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冻结。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4-047号公告。

公司从控股股东华侨实业处获悉并向公安机关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因涉嫌集资诈骗,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被立案调查。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4-054号公告。

华侨实业与辽宁璟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华侨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8.15%的34,664,147股进行协议转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暂未完成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5-011号公告。

根据上城法院的通知书,华侨实业所持公司股份6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5.90%,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在上城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络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城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